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6〕6 号）和《关于加快实施 2026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本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北京市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区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报我局备案，并抓好落实。



（联系人：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艾龙强；联系电话：55525254）

北京市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6〕6 号）和《关于加快实施 2026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本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三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为主、产业导向、多措并举、多元利用，扎实推进秸秆科学还田，重点支持“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高值化利用方向。2026 年，支持通州、昌平、大兴、密云、延庆 5 个区开展新一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创建。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持续保持在 99%以上，高质量建设秸秆资源台账，基本实现秸秆可收集资源全量化利用。

二、资金安排

2026 年中央下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2678 万元。资金分配为通州区 398 万元、昌平区 550 万元、大兴区 700 万元、密云区 512 万元、延庆区 518 万元。上述五个区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

知》（农计财发〔2026〕4号）和《北京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农发〔2022〕108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三、资金用途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提高还离田水平、建设收储运体系、培育利用主体、示范推广新技术新成果新模式等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相关内容，具体包括装备购置、作业补贴、与秸秆利用直接相关的生产设施改造提升、效果评估、宣传培训、服务保障等，实行项目化管理，可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相关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持缺口等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无关的支出。使用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市级及以上的其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用于效果评估、宣传培训等用途的资金总和，不超过本区当年拨付资金总量的5%。要规范作业补贴发放，从以作业亩数、作业环节为依据的补贴方式逐步向以饲料、肥料、基料成品吨数为依据的补贴方式转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精准性。

四、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包括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农机专业合作社、收储运体系建设主体以及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上述相关要求的市场主体均可作为重点区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对象。各重点区在充分摸清市场端的前提下，结合本区实际，重点支持有意愿、有场

地、有装备、有技术、有人员的市场主体参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五、重点任务

（一）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根据不同区域的土壤条件、种植模式分类施策，推广适配的覆盖、碎混、深翻等还田措施，细化落地科学还田操作规程，构建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的综合技术方案。在“三夏”“三秋”关键农时，进一步强化科学还田技术指导，组织农业技术专家深入田间作业一线，现场讲解还田深度、粉碎标准、翻埋质量等关键要求，及时解决作业难题，切实提升科学规范还田的覆盖率和到位率。全市秸秆还田率稳定在80%左右，持续改善土壤结构、提升有机质含量，稳步培肥耕地地力，长期稳定发挥秸秆还田的生态与生产效应，为粮食稳产高产筑牢基础。

（二）加快提升秸秆高值化利用能力。充分摸清市场需求、销售渠道、现有技术和装备等情况，按照“科技支撑、市场运营、生态循环、窗口示范”的工作思路，重点支持有意愿、有场地、有技术、有资金的市场主体参与典型示范场景建设，加速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落地推广和应用。肥料化方面，立足京郊耕地保育与绿色生产需求，优化秸秆肥料化利用模式，推广秸秆加工商品有机肥、生物炭基肥等商品化利用路径，推动秸秆肥料化从就地还田为主向多元商品型利用升级，助力京郊农田地力提升。饲料化方面，结合畜牧养殖产业提质需求，集成应用秸秆

粉碎、揉丝、膨化、汽爆、菌酶复合处理等先进工艺加工秸秆高营养饲草，依托京郊养殖产能加快推动“秸秆变肉、秸秆变奶”，助力京津冀绿色畜产品供给保障。基料化方面，对接设施与特色种植产业发展需求，依托本地消费市场优势，大力推进秸秆基料化多元应用，加快农作物种植基质商品化、规模化生产，探索打造都市农业领域秸秆循环高值利用的全新场景。

（三）持续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立足京郊秸秆资源分布与多元利用的市场需求，培优扶强一批技术先进、装备完善、产品附加值高、经济效益好的市场主体，推动秸秆“收、储、运、加、销”全产业链发展。示范推广适配京郊小块农田的高效清洁秸秆收集打包机具，推广“打捆-清运”“粉碎-清运”等灵活离田收集模式，减少秸秆带土打包，进一步降低秸秆离田收运成本。鼓励京郊已建、在建和新建区域农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拓展秸秆收储运服务功能，构建适配北京休闲农业、绿色农业发展需求的集约化收储网络。

（四）加快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成果推广转化。依托首都科研院所与创新企业资源优势，持续打通秸秆领域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最后一公里”。技术层面，重点推广秸秆智能打包离田、低温快速腐熟（还田专用菌剂）、生物炭制备还田、饲料高效转化（菌酶复合处理）、基质化发酵、三素分离、生物转化等成熟技术；装备层面，重点推广适配京郊农田特征的中小型智能秸秆捡拾打捆机、移动式秸秆粉碎机、秸秆饲料揉丝膨化设备、基质发酵智

能化翻堆设备等主流装备。通过打造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场景，组织田间展示推广活动，推动新技术新装备快速落地，带动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水平持续升级。

（五）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建立全链条数据管理机制，按时规范完成区域种植基础情况、农户秸秆离田利用、市场主体收储利用等多维度数据的采集填报，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全国“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子系统”完成北京市秸秆产生量、利用结构等核心数据的审核报送。落实资源信息分级核查责任，通过电话抽查、田间现场核验、第三方抽查等方式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压实台账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对核验发现的漏报、错报等问题要及时完成整改，确保全市秸秆资源数据全面、科学、准确，为促进秸秆产业上下游、产供销高效衔接和政策制定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六、工作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区要高度重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建立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区秸秆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实际，系统研究谋划工作，高质量制定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具体工作、资金安排、时间进度和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持续高位稳定。

（二）规范项目实施。重点区创建资金属于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为约束性任务，严禁挤占、挪用。各区要明确项目资金使用主体、支持内容和补贴标准，不得将资金用于已列入农机购

置补贴目录的农机具采购，不得与其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在同一实施内容上叠加补贴，不得对同一秸秆在还离田、收储运多环节重复补贴。要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加快项目资金执行，推动任务有序落实。今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区级实施方案；9月底前，基本完成装备购置费用支出；12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年支出任务。

（三）加强要素支撑。用好中央和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对适配京郊地块的中小型秸秆捡拾打捆机、粉碎机、揉丝机等机具优先纳入补贴范围，实行优机优补。依托北京科研优势，推动涉农高校、科研院所与利用主体开展产学研合作，针对本地生产需求攻关核心技术，加快成熟技术成果的落地转化，为产业升级提供科技支撑。

（四）搞好科普宣传。依托中国农民丰收节北京主分会场活动、农业农村部科技下乡集中示范活动、京郊农业科技小院田间开放日等特色线下场景，组织技术人员走进京郊村镇、特色种植园区，现场展示秸秆转化有机肥、优质饲草、园艺栽培基质的循环利用全流程成果，面对面讲解还田、离田利用的技术要点与生态效益。借助“京彩三农”官方公众号、北京农业短视频账号等新媒体平台，常态化推送秸秆综合利用的好做法、好经验，让种植户、城市消费者充分了解北京推进秸秆全域全量利用的成效，引导全社会共同支持秸秆绿色循环利用发展。

（五）及时报送材料。各区于今年6月30日前完成本区秸秆综合利用年度实施方案印发和报送，于11月15日前完成下一年度秸秆重点区创建意向申报，于12月10日前完成年度工作总结报送。接收邮箱为 ailongqiang@nyncj.beijing.gov.cn。